**土地所有權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**

本人所有 縣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自用住宅用地(地上建物門牌：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)於 年 月 日出售，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。

401

401

□本人之前出售之自用住宅用地曾依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（一生一次）規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□出售時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，無本自用住宅以外房屋(含未辦保存登記及信託移轉之房屋)。

□出售前本人持有該土地6年以上。

□出售前本人或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在本地設有戶籍且持有本自用住宅連續滿6年。

出售前5年內：

□無他人設立戶籍，□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。

□有部分出租或部分供本人、他人營業使用情形：

出租使用：第 層 面積 　　 平方公尺

營業使用：第 層 面積 　　 平方公尺

□有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親等內以外之他人設立戶籍。

□無出租或供營業情事。（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）

□有部分出租或部分供本人、他人營業使用情形：

出租使用：第 層 面積 　　 平方公尺

營業使用：第 層 面積 　　 平方公尺

本人之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資料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姓名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 戶籍地址（包括村里別） |
| 配偶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縣(市)　　鄉(鎮市區)　　村(里)　 路(街)　段　 巷 弄　　號　 樓之 |
| 未成年子 女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縣(市)　　鄉(鎮市區)　　村(里)　 路(街)　段　 巷 弄　　號　 樓之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縣(市)　　鄉(鎮市區)　　村(里)　 路(街)　段　 巷 弄　　號　 樓之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縣(市)　　鄉(鎮市區)　　村(里)　 路(街)　段　 巷 弄　　號　 樓之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縣(市)　　鄉(鎮市區)　　村(里)　 路(街)　段　 巷 弄　　號　 樓之 |

**以上申明及填寫資料均屬實無缺漏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及補繳稅款**。

此致

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：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　　　　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連絡電話：

申 明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